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4〕15号

覃文华：

公民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152号10
栋3单元1楼365室

2024年6月14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移交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移送2023年第二批至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编制质量问题线索的通知》（文件编号：SSTT240667）（以下简称“《通知》”），指出你作为编制人员编制的《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一般质量问题。

2024年9月24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自治区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发现你作为编制人员编制的《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污水处理池尾水（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中严者，包括TN和TP，《报告表》设地表水评价专章，评价等级为3a，

《报告表》地表水评价专章中，遗漏 TN 和 TP 的安全余量核算内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8.5 e “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需预留必要的安全余量”的要求。

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相关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9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编制人员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报告表》勘察情况）；

2. 《现场检查照片》5份（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4日拍摄，证明执法人员对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人员编制的《报告表》核查情况）；

3. 《报告表》（节选内容）（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4日提取，证明《报告表》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编写情况）；

4. 身份证复印件1份（覃文华本人2024年9月24日提供，证明《报告表》编制人员身份）；

5.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编制人员编制《报告表》情况）。

6.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4日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